

扶风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扶烟专〔2024〕2号

扶风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扶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划》的通知

综合办公室, 专卖监督管理股, 客户服务股:

现将《扶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扶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规范卷烟市场流通秩序，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进一步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扶风县（以下简称我县）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在我县行政区划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主体或经营地址发生变化，重新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遵照本规划。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卷烟、雪茄烟本店零售，不含电子烟，下同）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法律、

法规、规章为依据，保证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零售点布局规划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依法履行听证、备案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示，并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科学规划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量化分析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合理测算数量范围与间距标准，既便于消费者购买，又保护零售户经营利益，限制零售点之间无序竞争。

（三）服务社会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服务社会为主，统筹考虑控烟履约、未成年人保护、便利消费者和卷烟零售户经营利益等因素，关注民生，服务就业与稳定，对社会弱势群体予以重点帮扶和政策倾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

（四）均衡发展原则。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体现前瞻性，坚持均衡发展，保持零售点数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维持零售户数量的合理稳定，在便利消费的同时坚持零售点数量平衡。

第五条 结合我县经济发展需要，避免过度竞争，使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和盈利水平适中，保持市场主体规模相对稳定，增速合理。

第六条 对零售点合理布局进行动态管理，根据人口密度、

城市建设、交通路网、经济发展、消费需求等因素变化情况，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市场网格、饱和值、市场主体组织形式、业态等规定，并向社会公布，不再另行召开听证会。

第二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七条 本规划采取“总量+间距+限制性规划”的模式，各区域市场单元内设置零售点应当在限制性规划外，按照各区域网格单元布局标准设置零售点。

（一）市场单元划分

依据居民居住特点、城乡建设、市场类型、消费环境等因素，结合地理位置和社会功能属性，将扶风县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分为城镇、农村和特殊区域三个市场单元。

（二）网格单元划分

1. 城区市场单元，依据城区街道商圈等特点，划分为 55 个单元格（见附件 2），按照“总量+间距”的模式设置零售点。

2. 农村市场单元，依据各镇所辖行政村，划分为 110 个网格单元（见附件 3），依据行政村人口数量，500 人以下的村可以设置 1 个，500 人以上每满 500 人增设 1 个零售点，村委会所在地可增加 1 个零售点，且两个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 50 米。

3. 特殊区域市场单元设置零售点，按以下标准执行：

①公路沿线（含国道、省道、县道、乡镇、行政村之间道路，不含镇政府所在街道）两个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 100 米；

②住宅小区内设置零售点的，300 户以下的设置 1 个零售点，300 户以上的每多 300 户增设 1 个零售点，总数不得超过 3 个；该区域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经营场所应在商业用途性质的裙楼内或独立于主体建筑的附楼内，住所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依法不予许可；

③人口较为集中（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商（农）贸市场、大型专业市场或商业步行街，根据该区域内固定商铺（含门面）数量，每 50 户（个）设置 1 个零售点，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30 米，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若该区域内固定商铺（含门面）数量不足 50 户（个），且无零售点的，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④火车（高铁）站、汽车站候车室等公共场所内，根据实际情况零售点可以设置 1 个；

⑤风景旅游区内零售点可以设置 1-2 个；文化旅游管理部门或森林管理部门有规划不宜设置零售点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⑥高速公路服务区单侧设置零售点 1 个（不含服务区加油站）；

⑦重大工程项目生活服务区（施工期在一年以上的），施工人员 100 人以上的可临时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八条 将辖区市场单元网格划分为饱和区域和发展区域。

（一）饱和区域：零售点规划数量进行总量控制，现有零售点数量超出规划数量，该区域暂不受理新办卷烟零售许可证申请业

务，有注销、收回等情形导致数量减少后低于规划数量，实行“退一进一”，且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同侧（对侧）间距不低于 50 米。

（二）发展区域：零售点规划数量进行“总量+距离”控制，现有零售点数量未达到规划数量，申请人可以按照法定条件和合理布局要求申请办理，且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同侧（对侧）间距不低于 50 米。

第九条 网格单元内零售点规划数量根据地理位置、经济发展、人口数量、消费需求等因素建模测算合理确定。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场单元零售许可证数量饱和情况。对符合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因经营场所所处单元格饱和，按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排队轮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地区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 25 米；农村地区、住宅小区内、综合性商（农）贸市场、大型专业市场或商业步行街，零售点数量在原标准基础上可增加 1 个：

（一）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二）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三）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四）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残疾人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1. 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2. 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3. 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

经营的；

4. 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5. 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在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6.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划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三章 申办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所限，无法同时都给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 1. 未领取营业执照的；
- 2. 申请人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3.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9. 依据《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法院等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主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商业办公楼、写字楼、公寓、住宅楼等，除地面一楼平层（含地下一层）对公众全开放的店铺以外的其它经营场所；

4.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存储有毒有害、放射性、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易燃易爆品、油漆化工、农药化肥、机油制品、汽车美容、装潢装修、皮革塑料、废品回收、公厕等（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5. 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学生用品、文化体育、书报杂志、传真打印、医械药店、化妆洗涤、洗浴按摩、足疗美容、美发美甲、五金建材、家具家私、家用电器、电子音像、金银珠宝、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劳保用品、汽车销售、修理修配、物流配送、快递网点、中介劳务、寄卖典当、殡葬祭祀、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通信器材、农具农资、餐饮小吃、瓜果蔬菜、粮油调料、生鲜肉品、水产海鲜、棋牌茶楼、健身场馆、工艺美术、广告设计、烧烤店、冷饮店、蛋糕店、鲜花店、渔具店、宠物店、照相馆、旅行社、影剧院、歌舞厅、游戏厅、台球厅、网吧等；

6. 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门牌号不同但空间连续构成同一经营场所的，按一址申请办证。）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模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2.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特定区域

1. 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周围 100 米内，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周围 55 米内的；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青少年活动中心内部等；

3. 已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拆迁规划区域（拆迁区域以政府公告或有关职能部门文件为依据）；

4.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建造的建筑场所。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零售点不受本规划第二章布局标准限制：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导致原持证经营场所拆迁，需更换新址继续经营的；

（二）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县烟草专卖局作出注销决定后 3 个月以内，其父母、配偶、子女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三）城镇中小学幼儿园周围 100 米内，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周围 55 米内的原持证零售户，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或县烟草专卖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歇业后申请到我县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划所称的“合理布局”，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划范围内，按照“合理配置、公平公正、先后有序、有利消费、便于管理”的要求，根据辖区人口分布特点以及交通、经济、消费水平等情况，对烟草制品零售点进行的规划布局。

第十七条 本规划所称的“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测量标准见附件1）。经营场所有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零售点间距标准。

第十八条 本规划中“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幼儿园。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100米（55米）以内”，是指以中小学校、幼儿园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大门、侧门等）中间点为圆心，100米（55米）为半径的距离。测量基准点为中小学校、幼儿园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大门、侧门等）中间点与测量目标出入口的最近点。

第十九条 本规划中“无固定经营场所”，是指违章建筑、待

拆迁建筑、活动板房、易拆除的临时搭建物、流动摊点等，能提供城市规划部门或镇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文件的除外。

第二十条 本规划中“经营场所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自成一体，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不与住所相连通。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为前店后宅的情况，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勘验时应当对经营场所与生活起居场所作出明确划分，且申请人应当签字确认，作为后续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申请人拒绝签字确认的，按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中的“行政村”的人口数量，以县统计部门、所在镇政府的数据认定或以烟草专卖局实地调查的数据认定；本规划中的“住宅小区”户数，以小区实际建筑户数认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中描述数字“以上”“不低于”“不超过”“内”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由扶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0年9月17日发布的《扶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同时废止。

附件：1. 扶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勘验测量标准

2. 扶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

明细表（城镇）

3. 扶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

划明细表（农村）

4. 扶风县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单

元格内许可证数量达到上限实施排队轮候的通知

扶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 勘验测量标准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标准，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扶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划》），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扶风县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距离的测量认定。

第三条 间距距离测量，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之间，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最短距离。测量基准点为两个测量目标出入口的最近点。

第四条 间距距离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在零售点设置值正负 2% 范围以内，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县烟草专卖局法制监督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制作现场勘验表并全过程音像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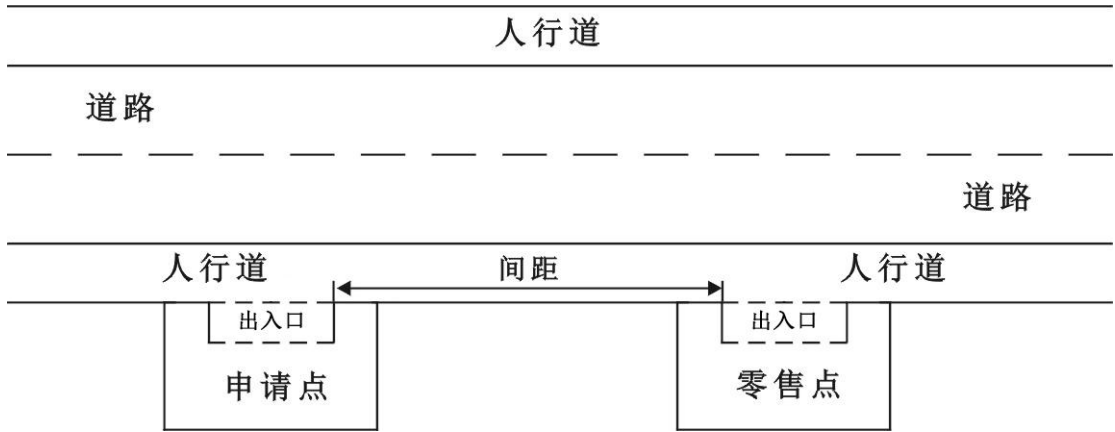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

第六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

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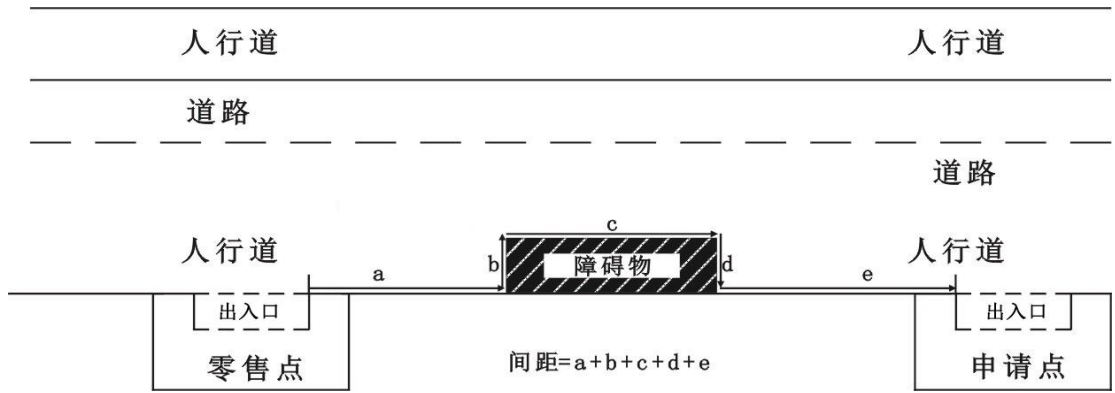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测量标准。

（一）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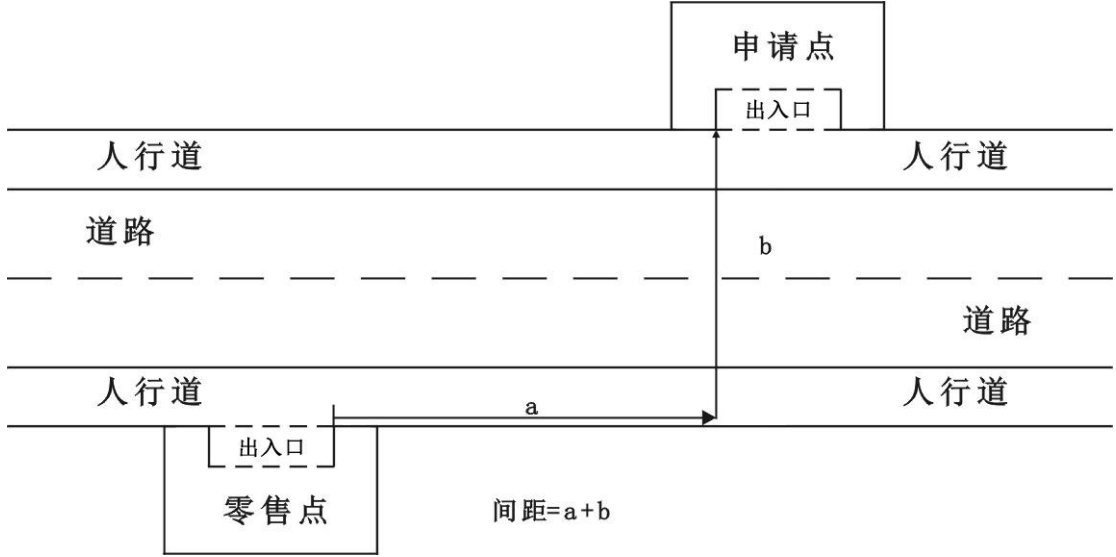
（图 1）

（二）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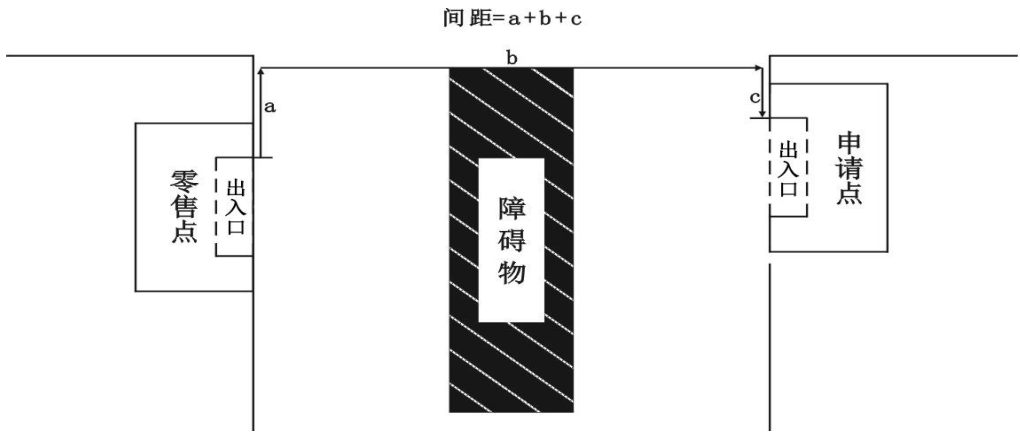
（图 2）

(三)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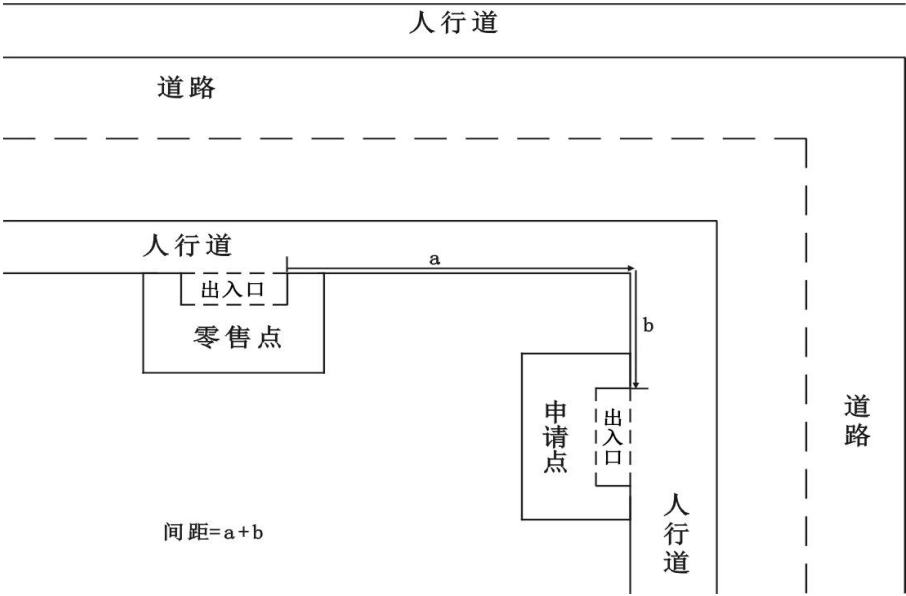
(四)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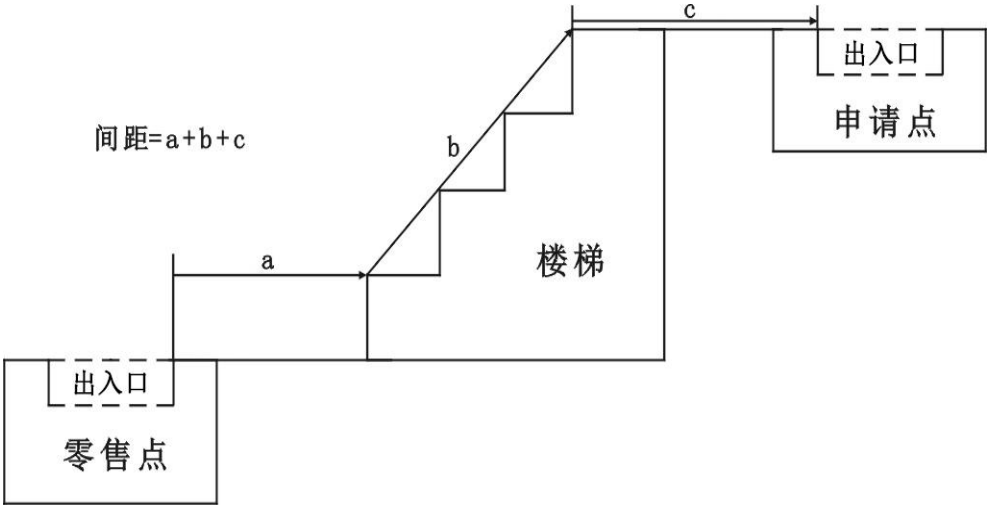
(五)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

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 5 所示）



(图 5)

(六)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 6 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 6)

(七) 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等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

行测量。

（八）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九）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

附件 2

扶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城镇）

市场单元名称	市场单元区域描述	市场单元类型	距 离	规划数量	现有数量 (参考值)	增减	单元属性	间距标准 (米)
新区	南大街（新业路--信合十字）	城镇	1.78KM	26	24	2	发展区域	50
	东一路(阳光小区东门—信合小区东门)	城镇	0.51KM	8	8	0	饱和区域	50
	东二路南段（南宫宾馆十字—国税局十字）	城镇	0.7KM	13	11	2	发展区域	50
	环城东路（交警队—美豪假日酒店）	城镇	0.65KM	12	12	0	饱和区域	50
	南一路（双语幼儿园—学府公馆小区）	城镇	2.28KM	24	22	2	发展区域	50
	南二路（七星小镇假山—云锦家园北小区）	城镇	1.94KM	32	32	0	饱和区域	50
	南三路（仁和医院南十字—长安医院北十字）	城镇	0.64KM	10	10	0	饱和区域	50
	环城南路（安泰民苑—朝阳小区南十字）	城镇	0.6KM	9	9	0	饱和区域	50
	西三路（车站十字—职教中心北门东十字）	城镇	0.48KM	8	8	0	饱和区域	50
	西二路南段（百合小区南十字—人民医院西十字）	城镇	0.9KM	17	15	2	发展区域	50
	兆鑫东路（秦通大厦东—安泰民苑与后沟村交接处）	城镇	0.48KM	7	7	0	饱和区域	50
	东大街（佛都广场转盘—风情园南门）	城镇	1.07KM	10	8	2	发展区域	50
	西大街（七星汽配城—佛都广场转盘）	城镇	1.26KM	15	14	1	发展区域	50
	北大街（佛都广场转盘—体育公园转盘）	城镇	1.08KM	14	12	2	发展区域	50
	东二路北段（国税局十字—教育局）	城镇	1.32KM	15	13	2	发展区域	50
	西二路北段（人民医院西十字—第四小学十字）	城镇	0.74KM	11	11	0	饱和区域	50
	北一路(鑫怡新城南门---风情园西门)	城镇	1.37KM	16	15	1	发展区域	50
	北二路（宝润家园南区—盛世名门上院南门）	城镇	1.79KM	19	18	1	发展区域	50
	北三路（胜利医院---盛世名门上院北门）	城镇	1.09KM	9	9	0	饱和区域	50
	西一路（人民医院东十字—文景花园小区东门）	城镇	0.76KM	10	9	1	发展区域	50
	周礼路（第二初级中学—务子村口）	城镇	0.46KM	8	8	0	饱和区域	50
	宝润路（宝润佳苑—七星苑）	城镇	0.4KM	7	7	0	饱和区域	50

	鼎盛路（盛世名门上院西门—移动公司）	城镇	0.9KM	17	15	2	发展区域	50
老区	东关路（扶东村—东关桥头）	城镇	0.54KM	8	8	0	饱和区域	50
	东街（原服务楼—招待所）	城镇	0.63KM	12	12	0	饱和区域	50
	西街（招待所十字—八岔卫生所）	城镇	0.64KM	12	12	0	饱和区域	50
	胜利路（南台村卫生所—北街）	城镇	0.94KM	13	13	0	饱和区域	50
	文艺路（原邮政局-原印刷厂）	城镇	0.39KM	7	7	0	饱和区域	50
	美阳路(美阳桥—西巷小区)	城镇	0.78KM	9	9	0	饱和区域	50
	河堤东路（原交警队—东关桥口）	城镇	0.46KM	7	7	0	饱和区域	50
	扶绛路（飞凤市场—加油站）	城镇	0.8KM	12	12	0	饱和区域	50
	北街（城关街道办—鑫森超市）	城镇	0.47KM	8	8	0	饱和区域	50
绛帐镇	绛帐正街	城镇	2.1KM	38	38	0	饱和区域	50
	北环路	城镇	0.91KM	15	15	0	饱和区域	50
	迎宾路	城镇	1.6KM	23	23	0	饱和区域	50
	粮站巷	城镇	0.17KM	6	6	0	饱和区域	50
	华龙路	城镇	0.5KM	9	9	0	饱和区域	50
法门镇	观光路	城镇	0.4KM	7	7	0	饱和区域	50
	宝塔路	城镇	0.54KM	15	15	0	饱和区域	50
	南环路	城镇	0.38KM	8	8	0	饱和区域	50
	宝西路	城镇	0.16KM	2	2	0	饱和区域	50
	法门桥西	城镇	1.06KM	8	8	0	饱和区域	50
	老街道	城镇	0.2KM	3	3	0	饱和区域	50
	法门镇行政中心	城镇	5.44KM	13	9	4	发展区域	50
杏林镇	杏林正街	城镇	0.85KM	11	11	0	饱和区域	50
	西宝北线杏林街道段	城镇	0.9KM	11	11	0	饱和区域	50
召公镇	召公正街	城镇	0.8KM	10	9	1	发展区域	50
	法乾环线召公街道段	城镇	1.0KM	11	11	0	饱和区域	50
	天绛路召公街道段	城镇	0.5KM	6	6	0	饱和区域	50

天度镇	天度街道	城镇	0.8KM	15	15	0	饱和区域	50
	南阳街道	城镇	0.9KM	10	10	0	饱和区域	50
午井镇	午井正街	城镇	0.63KM	11	11	0	饱和区域	50
	午井街道北路	城镇	0.3KM	5	5	0	饱和区域	50
	午井街道东路	城镇	0.17KM	3	3	0	发展区域	50
段家镇	段家正街	城镇	0.67KM	10	10	0	饱和区域	50
合计	55			660	635	25		

附件 3

扶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小市场单元合理布局规划明细表（农村）

市场单元名称	市场单元区域描述	市场单元类型	人口	规划数量	现有数量（参考值）	增减	行政村单元人口标准（人）
城关街道办	南台村	农村	2104	4	5	-1	500
	西官村	农村	1876	4	4	0	500
	案板村	农村	1842	4	4	0	500
	双乐村	农村	1362	3	4	-1	500
	峪 村	农村	2414	5	5	0	500
	新店村	农村	1667	3	8	-5	500
	小留村	农村	3703	7	6	1	500
	八岔村	农村	2538	5	4	1	500
	五郡村	农村	2599	5	3	2	500
	苟家庙村	农村	2806	6	5	1	500
	扶乾村	农村	2644	5	4	1	500
	原峪村	农村	3160	6	7	-1	500
	龙泉村	农村	2695	5	5	0	500
	四家堡	农村	1932	4	4	0	500
	王家台村	农村	1508	3	2	1	500
	万杨村	农村	2082	4	3	1	500
	聂堡村	农村	2557	5	2	3	500
	黄甫村	农村	2580	5	5	0	500
	牛家	农村	2360	5	5	0	500
	南宫	农村	1796	4	4	0	500
法门镇	南佐村	农村	2635	5	5	0	500
	云岭村	农村	2932	6	6	0	500

	刘家村	农村	1448	3	2	1	500
	永安村	农村	2293	5	5	0	500
	官务村	农村	2057	4	5	-1	500
	白龙村	农村	2671	5	3	2	500
	三驾村	农村	2334	5	6	-1	500
	姚家村	农村	1247	2	3	-1	500
	杜城村	农村	1619	3	3	0	500
	黄堆村	农村	1850	4	11	-7	500
	冯家村	农村	1972	4	4	0	500
	众和村	农村	3306	7	6	1	500
	马家村	农村	1869	4	3	1	500
	农林村	农村	1307	3	3	0	500
	庄白村	农村	2252	5	4	1	500
	建和村	农村	2822	6	7	-1	500
	美阳村	农村	2544	5	5	0	500
	宝塔村	农村	1944	4	5	-1	500
	云塘村	农村	2484	5	4	1	500
	齐村村	农村	3028	6	5	1	500
绛帐镇	前进村	农村	2553	5	3	2	500
	邓家村	农村	1360	3	3	0	500
	西渠村	农村	3363	7	6	1	500
	凤鸣村	农村	2509	5	6	-1	500
	远将村	农村	2283	5	5	0	500
	仵康村	农村	2947	6	7	-1	500
	双庙村	农村	1959	4	3	1	500
	董家村	农村	1531	3	2	1	500
	侯家村	农村	1526	3	3	0	500

	罗家村	农村	2636	5	7	-2	500
	牛蹄村	农村	2672	5	6	-1	500
	大营村	农村	3132	6	7	-1	500
	东西湾村	农村	2148	4	3	1	500
	牛仓村	农村	2397	5	7	-2	500
	卢家村	农村	2409	5	12	-7	500
	西街村	农村	2327	5	5	0	500
	古水村	农村	2066	4	5	-1	500
	上宋村	农村	3440	7	8	-1	500
	龙渠寺村	农村	2435	5	6	-1	500
	春光村	农村	1986	4	7	-3	500
杏林镇	涝池岸村	农村	2006	4	8	-4	500
	浪店村	农村	2754	6	6	0	500
	三官庙村	农村	1473	3	2	1	500
	召宅村	农村	2594	5	7	-2	500
	东坡村	农村	1480	3	2	1	500
	马席村	农村	3210	6	6	0	500
	菊花村	农村	2141	4	3	1	500
	汤房村	农村	1724	3	4	-1	500
	良峪村	农村	3118	6	6	0	500
	杨家沟村	农村	1847	4	3	1	500
	西坡村	农村	2211	4	3	1	500
午井镇	长命寺村	农村	4240	8	10	-2	500
	官坡村	农村	2490	5	3	2	500
	强家沟村	农村	1637	3	3	0	500
	九官村	农村	3471	7	8	-1	500

	龙蹄村	农村	1302	3	3	0	500
	吕家庄村	农村	1906	4	4	0	500
	贤原村	农村	2308	5	2	3	500
	高望寺村	农村	2569	5	6	-1	500
	四户村	农村	2188	4	5	-1	500
	小寨村	农村	3233	6	6	0	500
段家镇	大同村	农村	2644	5	6	-1	500
	谷家寨村	农村	2395	5	5	0	500
	西河村	农村	1743	3	2	1	500
	东魏村	农村	2123	4	4	0	500
	沟老村	农村	1616	3	3	0	500
	咎樊村	农村	1687	3	4	-1	500
	青龙村	农村	2187	4	3	1	500
召公镇	吴家村	农村	1374	3	3	0	500
	聚良村	农村	2592	5	6	-1	500
	后董村	农村	3200	6	6	0	500
	三头村	农村	1306	3	3	0	500
	新庄村	农村	1713	3	4	-1	500
	官道村	农村	1779	4	3	1	500
	袁新村	农村	1964	4	3	1	500
	作里村	农村	1853	4	4	0	500
	召光村	农村	1612	3	4	-1	500
	召首村	农村	1386	3	3	0	500
	西吕村	农村	2466	5	6	-1	500
天度镇	闫马村	农村	1702	3	7	-4	500
	韩家窑村	农村	1839	4	5	-1	500

	永平村	农村	1406	3	2	1	500
	西权村	农村	2174	4	4	0	500
	齐横村	农村	2169	4	2	2	500
	晁留村	农村	2966	6	5	1	500
	下寨村	农村	3007	6	4	2	500
	侯李村	农村	2553	5	5	0	500
	强家村	农村	2520	5	3	2	500
	鲁马村	农村	4058	8	10	-2	500
	南阳村	农村	3571	7	12	-5	500
合计	110		252029	504	526	-22	

扶风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单元格内许可证数量达到上限 实施排队轮候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个人：

为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良好的营商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市场容量、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对扶风县烟草专卖局管理辖区单元格内许可证数量达到上限实施排队轮候措施：

经营场所位于城镇、农村地区单元格区域内，实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控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达到设置上限，不予设置零售点，申请人提交申领烟草零售许可证，我局将受理申请人申请并退回申请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按登记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队轮候，并排位编号，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每年从当年 1 月 1 日起重新记录第一次受理时间。扶风县烟草专卖局每月初在服务大厅公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信息。以上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分送：县局（分公司）领导。

扶风县烟草专卖局综合办

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
